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

1、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96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 027454，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 027455。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无法存续的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以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的风险，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代码：02745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代码：027455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10 层、16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时参照适用，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 / 费用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 + 30.00）/1.00 = 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 =（99,700.90+29.50）/1.00=99,730.40 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730.40 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 + 30.00）/1.00 = 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 9:30 –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 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负责人章）；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章；

⑨承诺函；

⑩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章；

⑪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⑭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⑯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直销专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最新发布的《中欧基金直销中心汇款账户信息》中的“公募基金专用账户”，具体查询路径为“公司官网（www.zofund.com）– 客服资讯 – 服务提示 –《中欧基金直销中心汇款账户信息》”。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 16:30 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银复 1987[365]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10 层、16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王音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陆奇、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业务联系人：谭麟林

经办会计师：谭麟林、乐美昊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2026-01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5日14:00-15:00，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5月25日14:00-15:00，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未来循环经济转型是否有具体抓手？如何发挥好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功能？公司未来6个月是否有资产注入，资产重组的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在新能源与循环经济板块，公司将聚焦“做精链条”的战略方向，前瞻布局电池租赁、动力电池检测及智慧能源综合服务，持续提升产业协同与综合服务能力。

在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功能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主业发展，积极研究国家相关政策，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健全市值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未来，如有资本运作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2：公司目前最新的股东人数？

答：投资者，您好，截止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东人数为22,475户。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季度末股东人数信息。如需查询其他时点股东人数，请提供本人持股书面证明，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办理。谢谢!

问题3：未来1-3年，新的增长引擎或战略重心在哪里？

答：投资者，您好!未来1-3年，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面对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牢牢把握国家与首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产业转型等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与数字化转型双轮驱动，立足原有业务推动产业升级，聚焦三大业务板块，文化传媒板块做深价值，巩固传统传媒业务根基，加快文创产业布局，提升内容与品牌影响力；汽车服务板块做活生态，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向综合汽车服务商的全面转型；新能源与循环经济板块做精链条，创新驱动，加快产业升级。谢谢!

预征集问题

问题1：公司“十五五”打算怎么干？未来长期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十五五”期间，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面对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公司将牢牢把握国家与首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产业转型等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与数字化转型双轮驱动，立足原有业务推动产业升级，以“文化赋能、绿色出行、循环产业”为主线，整合广告传媒流量资源、文创IP开发能力、新能源汽车上下游相关资源，通过资本运作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低碳领域布局，打造文化传媒、汽车服务和新能源与循环经济的三维业务生态体系。

文化传媒板块做深价值，巩固并革新传媒业务，积极发展文创产业；汽车服务板块做活生态，整合资源，加快向综合汽车服务商转变；新能源与循环经济板块做精链条，创新升级，抢占动力电池产业价值链制高点。通过三大业务板块的高效协同与产业生态的深度融合，建设成为区域贡献突出、行业地位领先、经营健康稳定的现代化国有企业，为北京城市高质量发展与“双碳”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产业支撑。谢谢!

问题2：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接下来准备怎么发展？增长点在哪里？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坚持效益优先、结构优化的经营方针。2026年重点推进网络精细化运营，关停低效站点、优化场站布局，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加速社会化充电市场拓展，创新轻资产运营模式，激活驻地充电场景价值；推动存量公交充电设施对外开放，盘活资产效能，扩大市场化收入占比。同时依托充电流量入口，前瞻布局电池租赁、动力电池检测及智慧能源综合服务，构建“充电+增值服务”的多元经营体系，实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的高质量发展转型。谢谢!

问题3：2025年公司因什么导致盈转亏？今年管理层有什么举措改善业绩？

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为参股企业明晖天海公司发生重大减值，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原则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所致；汽车服务板块受行业周期与结构调整影响持续承压，广告传媒板块保持稳健盈利，是公司核心利润来源。2026年公司坚持效益导向，以汽车服务业务减亏扭亏为关键目标抓手，推进品牌结构优化、新能源品牌导入与后市场高毛利业务深耕；同时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严控期间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叠加广告传媒自营能力强化、新能源业务市场化拓展，推动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多维度夯实盈利基础。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0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3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97,021,63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至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2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637,9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持有公司股票3,706万股，对应回购金额164,892,010.9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及12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予以注销。上